

证券代码：831373

证券简称：电科电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19日，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电源”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3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同日，电科电源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023年10月23日，电科电源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就激励对象名单、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告公示（公告编号2023-049、2023-050），公示期为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1月1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未对核心员工与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3年11月2日，电科电源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同日，电科电源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023 年 11 月 10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反馈意见要求，电科电源对《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做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形成了《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23-054）。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出具并公告了《财通证券关于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3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二）股权激励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范围及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6 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0.93%，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但包含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子女。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70 万份。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后可在其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公司 1 股普通股股票。全

部股票期权所涉及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普通股股本总额 74,630,000 股的 4.9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四）股票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五）行权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80 元/股。

（六）预留权益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八）等待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等待期内不可以行权。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股票期权拟授予情况

（一）拟授予股票期权基本情况

1. 授权日：2023 年 12 月 8 日
2. 行权价格：2.80 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员工 ☐ 其他
4. 拟授予人数：6 人
5. 拟授予数量：3,700,000 份
6. 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 回购本公司股票 ☐ 股东自愿赠与
☐ 其他

公司应当将授予公告披露后的 5 个交易日内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

提交《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申请表》及要求的其他文件。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确认后，公司在取得确认文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在完成股票期权登记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行权价格、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二） 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对应股票总量 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郭春锋	董事、产品总监	700,000	18.92%	0.94%
2	陈平	副总经理	1,000,000	27.03%	1.34%
3	马萍玲	财务负责人	500,000	13.51%	0.6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200,000	59.46%	2.95%
二、核心员工					
1	陈建国	采购总监	500,000	13.51%	0.67%
2	李馨韵	市场总监	500,000	13.51%	0.67%
3	黄文海	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00,000	13.51%	0.67%
核心员工小计			1,500,000	40.54%	2.01%
合计			3,700,000	100%	4.96%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李馨韵为实际控制人李伦、陈建华之女，2017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电科电源市场总监，其具有海外留学背景和多年的销

售经验。目前，李馨韵主要负责市场开拓、存量客户维护，为公司的海外业务拓展及客户管理作出了重要贡献。

此外，本次激励对象陈建国为实际控制人陈建华之弟弟，2003 年起曾先后任职于电科电源（深圳）有限公司（电科电源前身）、深圳市铭凯新能源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采购总监，拥有多年电池行业的从业经验，对电池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具备较强的供应链管理成本控制能力。目前，陈建国主要负责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在采购端通过对供应商的战略管理及市场需求偏好的有机结合，进一步优化成本结构，在公司降本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三） 授予条件成就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但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应不存在如下负面情形：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挂牌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四） 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 行权要求

（一） 行权安排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	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行权	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行权	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	40%

	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 易日止	
--	-----------------------------------	--

（二）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行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8 亿元，且净利润 不低于 1,500 万元
第二次行权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4.5 亿元，且净利润 不低于 2,000 万元
第三次行权	2026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5.3 亿元，且净利润 不低于 2,800 万元

注 1：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

注 2：上述营业收入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准，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报表净利润。

注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
2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3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4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5	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五、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计算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9月26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37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2.86元/股（假设授权日收盘价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一日收盘价）；

（2）期权行权价格：2.80元/股

（3）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4）波动率分别为：11.80%、12.25%、13.55%（采用2023年10月18日三板制造指数（899302.CSI）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5）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6）股息率：2.26%（公司最近三年平均股息率）

2、等待期会计处理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

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定价主要基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前期发行价格情况、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为上述价格中的较高者3.48元/股。

本次股权激励适用股份支付会计政策，将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综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授予日为2023年12月下旬，首次授予的370万份股票期权（对应370万股）各会计年度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370	83.96	3.59	41.65	25.37	13.35

上述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